

## 113 年「彰化縣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

### 團隊/主辦單位申請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響應文化部成年禮金政策配合「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」，推出「成年禮金青年席位（下稱青年席位）」，以優惠價格吸引 16-22 歲青年購票，並依據「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須知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縣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（下稱本局）
- 三、本案實施場所：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。
- 四、期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本計畫依照文化部青年席位政策執行，如有異動依本局官網公告為準。
- 五、適用對象及節目類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不含各級政府、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大專校院或行政法人設立、附設之表演團隊。
  - (二)前開期間內於本局員林演藝廳演出之團隊/主辦單位（下稱團隊）。
  - (三)售票表演藝術節目（不含流行音樂類）。
- 六、青年席位規劃說明：
  - (一) 團隊須自行妥處票務，並委託適用成年禮金之第三方售票系統平台售票。
  - (二) 團隊應通知售票系統設定節目場次之青年席位，並於售票系統上載明「青年席位」，票面請加註「持青年席位票券者，請憑證件入場」等提醒字樣。
  - (三) 每場青年席位票價不得低於新臺幣(下同)100 元。
  - (四) 下列方案可併行或擇一辦理，票價優惠由團隊自行規劃妥處，並請團隊逕洽售票平台訂定相關優惠：
    1. 青年席位（指定席）：規劃中高價位票區指定座位之「青年席位」，每張票券最高以 2,400 元票級為上限，優惠價 300 元為原則，每場次至多 40 席。
    2. 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：規劃 2,400 元票級以下，不限票區、自由選位之「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」，每場次至多 200 席。
  - (五) 為推廣青年席位政策，團隊可自行安排校園宣傳 1 場次，以彰化縣內高中及大專院校為優先，推廣時間一堂約 40 分鐘，推廣內容須包含：

成年禮金介紹、青年席位介紹、節目演出推廣等，本局視其規模，原則給予每團 1 萬元宣傳費。

- (六) 申請期程：原則以演出日前 1 個月提供切結書，請團隊勾選配合方案，並評估是否辦理校園宣傳，用印大小章提交本局。
- (七) 倘該場次之「青年席位（指定席）」啟售後成效不彰，團隊可於演出前 10 日逕洽售票平台更改為一般座位。
- (八) 團隊應於演出入場時，協助宣導及查驗持有「青年席位票券者」，出示身分證、健保卡等有效證件，以確保本人入場。
- (九) 本局依據第三方售票系統報表核實補貼團隊該場票務行政費、「青年席位」實際售出張數之票款差額及宣傳費。

#### 七、撥付款項：

- (一) 請團隊於演出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票務資料及收據送局，俾利核銷，核銷之票務資料須包含以下文件，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於 3 日內補件；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：
  - 1. 由售票平台產出之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，報表欄位須包含主辦單位、節目名稱、演出場地、場次時間、青年席位票區或折扣方案名稱(須顯示青年席位字樣)、該票區原價、青年席位售出票券張數、售價、折扣額(差額)、折扣額(差額)總計。
  - 2. 「青年席位銷售報表」須同時有第三方售票系統用印及團隊大小章。
  - 3. 校園宣傳須檢附 6 張照片紀錄核銷，照片內容須看出成年禮金介紹、青年席位介紹、節目演出推廣。
- (二) 本案經費係文化部委辦款，票務行政費、青年席位票房差額及宣傳費用等，俟文化部核撥本縣代辦經費入庫後撥付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團隊填報「彰化縣青年席位切結書」並同意遵守本須知及切結書內容。
- (二) 本局收受之所有資料及附件，恕不予退件，申請者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- (三) 本局保留修改須知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。
- (四) 本案受補貼之團隊如有違法或不實將撤回票款差額等相關費用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，或廢止原票款差額、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，並由團隊全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# 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之。